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对欧阳旭先生和高充彦女士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本次选举欧阳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高充彦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欧阳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高充彦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相关事项。

二、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均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资格和职业经验，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确认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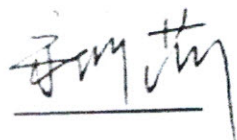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

通过对欧阳旭先生、白汉宗先生、汝易先生、施洲云女士任职资格相关资料的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欧阳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白汉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

理、聘任汝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施洲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其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薪酬标准一致。

2018年5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尹幸福



高金波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尹幸福

高金波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尹幸福



高金波